

##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 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88 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 号）的要求，以三明市区公交企业上报并经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城市公交车辆标台数据为基础，特制定《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实施方案》。

### 一、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本次下达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为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此次补助对象为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 号）规定，已在市上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确定的符合 2016 年三明市区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的三明市区城市公交企业，它们分别为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和三

明市金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共有符合条件公交车标台数 283 标台 (其中: 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 264 标台; 三明市金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9 标台)。

## 二、补贴资金的计算方法

### (一) 计算方法

以三明市区公交企业上报并经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城市公交车辆标台数据为计算依据, 按市区公交企业拥有审核通过的城市公交车辆标台数占市区本级审核通过的城市公交车辆标台总数的比例进行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划分。

补助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助资金总额/通过审核的市区本级年度城市公交车辆标台总数\*市区公交企业拥有审核通过的城市公交车辆标台数。具体资金分配如下: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700.78 万元。

三明市公共交通公司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金额=700.78/283\*264=653.73 万元。

三明市金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700.78/283\*19=47.05 万元。

## 三、补助资金的发放方式

市区城市公交企业将城市公交车辆数量、车号等信息列表登记造册, 汇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经核对后将补助花

名册报市财政局，同时在公共场所公示。经公示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市区公交客运企业。

#### **四、补贴资金的监管**

市财政部门将 2017 年三明市区第一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市区城市公交企业后，各企业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6〕19 号）的要求，将资金切实使用在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上，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交通等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